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人〔2019〕14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24日

湖北文理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学历、学缘结构，提高教职工的学历层次和整体水平，规范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报考的条件

第二条 报考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 来校工作时间满 2 年，且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报考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与目前所从事的学科专业一致，与硕士阶段的学科专业相关。

(三) 近三年师德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三条 申请人在收到博士研究生的录取通知书后，须填写《湖北文理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审批表》，审批程序为：所在单位、学工处（限专职辅导员）、国际合作交流处（限攻读涉外（境外）博士学位者）、组织部（限副处级以上干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完成后报相关审批部门留存备案。

第四条 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审批：

（一）审批原则

1. 学用一致原则。所学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和发展需要。

2. 向重点倾斜原则。优先选送学校优先或重点发展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培育）、思想政治教育、急需专业转向的教师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

（二）手续办理

经审批同意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不转移人事档案）的教职工须凭录取通知书于入学前与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签订《湖北文理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并于开学前和毕业后两周内到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审批：

（一）审批原则

非需原则。申请者非学校特别需要的学科专业教师，所学专业非学校学科布局或发展之急需。

（二）手续办理

经学校审批同意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转移人事档案）的教职工，须凭录取通知书于入学前到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办理调离或辞职手续。

第六条 攻读国（境）外博士研究生者除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手续外，还应按照学校出国（境）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七条 未经审批擅自脱岗就读的，学校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停发一切工资待遇。

第四章 相关待遇及要求

第八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所需费用均需自理。

第九条 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不转移人事档案）：

（一）原则上需在 4 年内完成学业，因故确需延期的，经个人申请、单位同意、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批准后，人文类专业可适当延长 1 年，理工类专业可适当延长 2 年，延期结束后仍未能完成学业的需按期返校全职工作，逾期不归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学习期间，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老师须向所属单位提交学习情况报告，学校对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只发放基本工资，所在单位依据所签协议对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由人事处补发相应绩效工资。

（三）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者，需持毕业证、学位证到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到，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在收到其学习档案后将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博士研究生学费补助；仅取得博士学位证或毕业证者学习补助减半；延期结束后未能完成学业的，每推迟一年毕业，学习补助减少 2 万元，减完为止。对于急需紧缺学科的博士另给予 5 万元博士研究生学习补助，急需紧缺学科的认定，按照博士毕业返校当年学校人才引进计划确定的标准执行。

（四）在规定期限内毕业返校，学校给予科研启动经费，其中社会科学类为 3 万元，自然科学类为 5 万元，仅取得博士学位证或毕业证者减半。

第十条 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转移人事档案）：

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需与学校脱离人事关系，不再享受学校的工资待遇。凡毕业后符合当年学校博士招聘条件且愿意回校工作的，学校可提前与其签订就业协议，并按照当年的人才引进政策兑现相应待遇。

第十一条 攻读国（境）外博士研究生：

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是否转移人事档案等情况分别参照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不转移人事档案）或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转移人事档案）待遇执行。

第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应结合师资队伍建设现状及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单位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工作计划，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青年专业课教师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改善师资学历层次，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增强知识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非教学、科研岗位人员攻读博士学位，录取后原则上将按照学校学科专业布局与发展需要，根据其录取专业，调整至相应教学或科研单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

第十四条 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其毕业返校工作服务期为 8 年，前期因其他进修而产生的服务期未满足的，在前期服务期基础上累加。服务期未满足要求辞职或调离学校的，需全额退还学校发放的博士研究生学习补助和科研启动经费，并按照 5000 元/月的标准交纳未完成服务期违约金。前期因其他进修产生的未满足服务期赔偿，按该进修服务期要求相关规定

执行。

第十五条 在读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学习期间，每年必须按规定参加学校组织实施的师德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